

传递检察温情 捍卫公平正义

——2024年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综述

□记者 窦娜 通讯员 胡新建 耿华

依法精准打击各类犯罪，以公益诉讼筑牢安全生产“防火墙”，7个集体28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……2024年，沈丘县人民检察院锚定高质量建设“美丽大花园·幸福新沈丘”目标，切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关键词：服务大局

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453件615人，起诉案件613件888人。严厉打击刑事重罪，依法提前介入，快捕快诉。着力打击非法集资、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侵权犯罪，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，增强群众安全感。积极开展“化解矛盾风险、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。

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严惩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，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案件“挂案”清理。

助力服务保障乡村振兴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检察职能，落实“河长+检察长”机制。聚焦农村土地资源保护、涉农资金使用、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，开展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活动。

关键词：司法为民

依法惩戒挽救涉罪未成年人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秉持“预防就是保护，惩治也是挽救”理念，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，同时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。建立未成年人“一站式”办案救助中心，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、心理疏导、及时就医等服务。选派22名员额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，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。

深化特殊群体权益保障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督促税务机关收缴相关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00余万元。走访辖区内养老机构，并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。帮助农民工、困难残疾人、失能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依法维权，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4件，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11件。

办好人民群众身边“小案”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为被盗窃农户挽回损失13万元，依法追诉犯罪嫌疑人16名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，堵塞监管漏洞，严把食品安全关。

依法维护涉诉群众合法权益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扎实做好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”工作，回复群众来信19件、接待群众来访95人次，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、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。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6件16人，发放救助金20万元。



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(资料图片)。

关键词：公平正义

刑事检察持续优化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坚持“繁简分流”机制，实行“繁案精办”“简案快办”，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。加大刑事立案、侦查、审判监督力度。精准监督刑事审判，提请抗诉2件，均获改判。办理县纪委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6件6人。

民事检察更加精准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8件，经审查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，提请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抗诉1件，终结审查4件。办理民事

执行监督案件7件。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案件123件。

行政检察稳中有进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4件，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6件，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80件，发出检察意见书31件。

公益诉讼检察成效显著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8件，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7件，行政机关全部回复并采纳。

关键词：强基固本

加强思想政治建设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不断提升干警组织纪律修养，真正让“讲纪律、守规矩”成为自觉。组织干警参加政治轮训，激发干警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

加强业务素质建设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开展案件

质效提升专项行动，以高效管理促进整体业务提升。2024年，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69份，对124件案件开展质量评查，发现并纠正各类问题90个；组织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等相关案例的学习研讨240人次。

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记录报告有关事项53件。

关键词：接受监督

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开展调研10余次。邀请20余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听证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。认真开展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，对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，虚心接受，认真整改。

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常态化公开重

要案件信息、案件程序性信息等942件。邀请社会多代表召开公开听证56件次。依托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发布检察工作信息，传递法治正能量。

自觉开展自我监督。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汇报案件62件，召开检察官联席会87次、检委会25次，对1起被认定为瑕疵案件的承办人进行问责。